

S313崇左-龙州响水公路工程PPP项目社  
会资本采购

## 资格预审文件

项目编号：CZZC2022-G3-990205-JHRZ

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崇左市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1日



#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2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7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3
2. 资格预审文件	15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15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17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17
6. 通知和确认	18
7. 重新资格预审	18
8.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18
9. 纪律与监督	18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20
1. 评审方法	21
2. 评审标准	21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
2.2 详细评审标准	21
3. 评审程序	21
3.1 初步评审	21
3.2 详细评审	21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21
4. 评审结果	21
4.1 提交评审报告	21
4.2 停止评审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3
第五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28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3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2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34
四、联合体协议书	36
注：如有其他成员，可自行扩展。	36
五、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37
六、组织机构框图	38
七、近年财务状况表	39
八、投融资能力表	40
九、类似公路项目经验	41
十、商业信誉情况	43
十一、其他材料	44

#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 S313 崇左-龙州响水公路工程 PPP 项目社会资本采购

### 资格预审公告

#### 项目概况

广西崇左市江州区 S313 崇左-龙州响水公路工程 PPP 项目社会资本采购的潜在资格预审申请人应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 本项目的信息公告处领取资格预审文件, 并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 09:30 (北京时间) 前提交申请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CZZC2022-G3-990205-JHRZ

2. 项目名称: 广西崇左市江州区 S313 崇左-龙州响水公路工程 PPP 项目社会资本采购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 项目投资估算总金额为 122897.47 万元

5. 采购需求: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西崇左市江州区 S313 崇左-龙州响水公路工程 PPP 项目通过了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 本项目已批复了实施方案。崇左市人民政府授权崇左市交通运输局作为项目实施机构(即采购人),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2) 项目规模: 广西崇左市江州区 S313 崇左-龙州响水公路工程项目路线全长 25.413 公里, 主要利用原有旧路改建。全线采用一级公路标准建设, 设计速度 80km/h, 路基宽度为 24.5 米。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 级。工程共计路基土石方 81.1902 万立方米, 路基、路面排水及防护工程 18.3379 万立方米, 沥青混凝土路面 545.011 千平方米, 大桥 2 座, 中桥 1 座, 涵洞 128 道, 平面交叉 44 处以及养护站 1 处, 便民候车亭 16 个, 服务区 2 处。

(3) 建设地点: 位于崇左市江州区及龙州县境内。

(4) 投资规模和资金筹措方案: 项目投资估算总金额为 122897.47 万元, 其中建安工程费 78087.92 万元。项目资本金约为 24597.47 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约为 20%, 来源项目公司股东投资, 资本金内部比例政府拟出资 10%, 社会投资人拟出资 90%; 项目债务资金 98,300.00 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约为 80%, 项目公司可通过银行贷款、股东借款、产业基金等方式获得。

(5)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范围为广西崇左市江州区 S313 崇左-龙州响水公路工程 PPP 项目的社会资本方。中标后，由中标社会资本方和政府方出资代表（崇左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建设、融资、运营等一体化工作。项目建成后，道路桥梁等项目资产所有权归政府方所有，在合作期内项目公司拥有该部分项目资产的使用权和经营权，期满后将资产的使用权和经营权无偿移交给崇左市人民政府或其指定部门；加油站和服务区由项目公司以招拍挂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加油站及服务区资产所有权归项目公司所有，在合作期内由项目公司负责经营，期满后将资产的所有权和经营权无偿移交给崇左市人民政府或其指定部门。

(6) 运作模式：DBFOT（设计-建设-融资-运营-移交）+BOOT（建设-拥有-运营-移交）模式。

(7) 项目回报机制：项目回报机制分为项目公司回报机制和项目公司股东回报机制两个层次。

(8) 本项目的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上限为 12,500.00 万元/年。

6. 合同履行期限：合作期限为 20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18 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申请人为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由不同企业法人组成的联合体，且企业法人合法存续，没有处于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不良状态。

3.2 资质要求：申请人须具备以下资质：

①施工资质（如联合体申请的，为联合体承担施工任务的成员）：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设计资质（如联合体申请的，为联合体承担设计任务的成员）：工程设计综合甲

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交通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3.3 财务要求：申请人（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含联合体各方）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三年度（2019年、2020年、2021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

3.4 业绩要求：

（1）申请人近三年（自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相关协议签订时间为准）具备控股或以联合体成员身份参与投资过一条投资额不少于13亿元的公路PPP项目投资建设业绩（含在建项目）。

（2）申请人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完成过一条建设里程不低于10公里（路基或路面工程里程满足其一即可）的一级及以上公路施工项目业绩。

注：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各成员提供的业绩均认可。

3.5 投融资能力：申请人（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以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的授信证明为准）须具备满足项目投融资的能力，在银行的信贷能力不低于人民币8亿元（提供有效的授信合同或贷款承诺书等融资能力证明文件）。

3.6 信誉要求：申请人（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含联合体各方）：

（1）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经营异常名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7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成员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应具有联合体成员及分工、联合体各方的责权利等内容。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申请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申请人确定资质等级。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申请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

### 三、领取资格预审文件

1. 获取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资格预审文件截止时间止。

2. 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申请人自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 本项目的信息公告处下载。

3. 售价：0 元。

4. 申请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截止前完整下载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资格预审文件补充通知（补遗）、答疑等相关信息，由申请人自身未及时完整了解资格预审文件和信息而影响投标的，由申请人承担。

#### **四、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及格式**

详见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 **五、资格预审的审查标准及方法**

1. 资格审查方法：采用合格制。
2. 不限定参与竞争的合格社会资本方的数量。
3. 本项目不接受未参加资格预审和资格预审不合格的申请人参与投标。

#### **六、拟邀请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数量**

邀请全部通过资格预审供应商参加投标。

#### **七、申请文件提交**

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应在 2022 年 9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前（北京时间），将申请文件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后递交至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崇左市城南新区石景林路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楼五楼开标室，具体房间详见电子显示屏安排）。

参加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申请人是法定代表人应提交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如申请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八、资格预审日期及地点：**

资格预审日期为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 09 点 30 分前。

#### **九、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十、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及针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修改在以下媒体发布：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崇左)、中国政府采购网。

#### **十一、凡对本次资格预审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崇左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崇左市江州区友谊大道 19 号

联系人：陶沿廷

联系方式：0771-784361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65 号绿地中央广场 C2 栋 1121 室

联系方式：0771-570331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陆世栋、谭霞

电话：0771-5703315

## 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

名称：崇左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771-5962613

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30 日

##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崇左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崇左市江州区友谊大道19号 联系人：陶沿廷 联系方式：0771-7843611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65号绿地中央广场C2栋1121室 联系人：陆世栋、谭霞 联系方式：0771-5703315 电子邮箱：jhrz888@163.com
1.2.3	项目名称	广西崇左市江州区S313崇左-龙州响水公路工程PPP项目社会资本采购
1.2.4	建设地点	位于崇左市江州区及龙州县境内
1.2.5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广西崇左市江州区S313崇左-龙州响水公路工程项目路线全长25.413公里，主要利用原有旧路改建。全线采用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80km/h，路基宽度为24.5米。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级。工程共计路基土石方81.1902万立方米，路基、路面排水及防护工程18.3379万立方米，沥青混凝土路面545.011千平方米，大桥2座，中桥1座，涵洞128道，平面交叉44处以及养护站1处，便民候车亭16个，服务区2处。
1.3.1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广西崇左市江州区S313崇左-龙州响水公路工程PPP项目的社会资本方。中标后，由中标社会资本方和政府方出资代表（崇左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系统设计、建设、融资、运营等一体化工作。项目建成后，道路桥梁等项目资产所有权归政府方所有，在合作期内项目公司拥有该部分项目资产的使用权和经营权，期满后将资产的使用权和经营权无偿移交给崇左市人民政府或其指定部门；加油站和服务区由项目公司以招拍挂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加油站及服务区资产所有权归项目公司所有，在合作期内由项目公司负责经营，期满后将资产的所有权和经营权无偿移交给崇左市人民政府或其指定部门。
1.3.2	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20年（其中建设期2年，运营期18年）
1.4.1	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申请人为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由不同企业法人组成的联合体，且企业法人合法存续，没有处于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不良状态。</p> <p>3.2 资质要求：申请人须具备以下资质：</p> <p>①施工资质（如联合体申请的，为联合体承担施工任务的成员）：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②设计资质（如联合体申请的，为联合体承担设计任务的成员）：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交通工程）专业甲级资质。</p> <p>3.3 财务要求：申请人（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含联合体各方）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三年度（2019年、2020年、2021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p> <p>3.4 业绩要求：</p> <p>(1) 申请人近三年（自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相关协议签订时间为准）具备控股或以联合体成员身份参与投资过一条投资额不少于13亿元的公路PPP项目投资建设业绩（含在建项目）。</p> <p>(2) 申请人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完成过一条建设里程不低于10公里（路基或路面工程里程满足其一即可）的一级及以上公路施工项目业绩。</p> <p>注：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各成员提供的业绩均认可。</p> <p>3.5 投融资能力：申请人（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以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的授信证明为准）须具备满足项目投融资的能力，在银行的信贷能力不低于人民币8亿元（提供有效的授信合同或贷款承诺书等融资能力证明文件）。</p> <p>3.6 信誉要求：申请人（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含联合体各方）：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经营异常名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注：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期间查询的结果为准。</p>
1.4.2	联合体	<p>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还应满足下列要求：</p> <p>(1) 联合体成员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应具有联合体成员及分工、联合体各方的责权利等内容。</p> <p>(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申请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申请人确定资质等级。</p> <p>(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申请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4)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p>
2.2.1	申请人要求澄清资格预审文件	<p>时间：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之日5日前。申请人不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的，采购人有权不予答复。</p> <p>形式：以书面形式提出澄清申请（传真至0771-5703315，同时发送邮件office文档至jhrz888@163.com）。</p>
2.2.3	申请人确认收到资格预审文件答疑的时间	澄清文件在与资格预审公告发布同一网站上发布之日起，视为申请人已收到该澄清。申请人未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申请人自行负责。
2.3.1	采购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之日3日前
2.3.2	申请人确认收到资格预审文件修改的时间	资格预审文件修改的通知在与资格预审公告发布同一网站上发布之日起，视为申请人已收到该澄清。申请人未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申请人自行负责。
3.1.1	申请人需补充的其他材料	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3.1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名)或印章。否则,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p> <p>2. <u>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申请的,除了联合体协议书、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联合体各方签字或盖单位公章外,投标文件其他内容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字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即可,如要求填写“申请人名称”但又没有指定联合体成员要填写的,由牵头人填写其单位名称即可。</u></p> <p>3. 申请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公章”、“单位章”和“公章”处均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p>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份数要求	<p>纸质版正本壹份,副本陆份,电子版(u盘)壹份。</p> <p>电子版内容包括(存放在U盘根目录下):</p> <p>(1)与纸质版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内容一致且已签字盖章的PDF扫描件,电子版与纸质版不一致时以纸质版为准;</p> <p>(2)与纸质版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内容一致的可编辑文件,文本文件为word文档。</p> <p><b>副本可以用已签字、盖章的正本复印。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b></p>
3.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要求	<p>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副本及申请文件电子版的U盘统一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密封,加贴密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p>
4.1.2	封套上写明	<p>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申请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申请人地址: _____(项目名称)____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p>
4.2.1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022年9月23日9时30分
4.2.2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	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崇左市城南新区石景林路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楼五楼开标室,具体房间详见电子显示屏安排)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3	是否退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否
5.1	资格审查小组构成	评审小组由项目实施机构代表(2人)和评审专家(5人)组成,成员人数为7人,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至少应当包含财务专家1名和法律专家1名。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评审专家依法在政采云系统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2	资格审查方法	合格制
6.1	资格预审结果通知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收到投标邀请书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是否参加投标。
9.4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崇左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 址:广西崇左市友谊大道32号 电 话:0771-596261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人的权利	采购人有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核实和澄清的权利,若采购人在资格评审时或必要的调查过程中发现申请人有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其资格预审资格,并将其弄虚作假行为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0.2	其他说明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均须用中文书写,与资格预审有关的报告、文件或介绍材料以及申请人和采购人之间的往来通信和文件均须用中文写成,但申请人提供的任何文献资料印刷品,只要随附有关段落的中文译文,均可以是另外一种文字。在此情况下,为了说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起见,以中文译文为准。 本资格预审文件中本部分和附件的内容旨在使参加资格预审的潜在申请人更好地了解本项目各阶段的工作。为使申请人了解项目状况,项目采购人将在采购文件中尽量提供其所掌握的全部有效资料,以利于对申请人进行全面评价。项目采购人发售的资格预审文件将作为本项目采购的唯一正式文件。如果本资格预审中的有关描述与资格预审文件不一致,应以资格预审文件为准,且项目采购人将仅以中文方式提供任何文件。
10.3	其他说明2	1、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在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应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等。 2、本采购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 1. 总则

### 1.1 法律依据

-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1.1.5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1.6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 1.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 1.2 项目概况

-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2.3 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2.4 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2.5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合作期限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项目的合作期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 1.4.1 申请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除应符合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申请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申请人确定资质等级；

(3)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其各方组成结构或职责不得改变；

(4)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

(5)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填写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采购人；

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意愿和真实情况；

(6)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资格预审、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本级政府所属融资平台公司及其他控股国有企业不得作为申请人，但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6〕42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示范项目规范管理的通知》（财金〔2018〕54号）、《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9〕10号）等文件规定的除外。

(2) 为本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

(3)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4) 被责令停业的；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7)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8)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查询结果不符合要求的；

(9) 在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以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书面通报（知）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0) 在近三年内申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1)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其他情形。

### 1.5 语言文字

申请人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申请人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资格预审文件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申请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2. 资格预审文件**

###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采购需求、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以及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 2.3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 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预审公告发布同一平台发布，申请人应自行查阅，不再另行通知。申请人应注意网上补遗并及时浏览网上补遗发布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及时登陆网站下载澄清文件，编制或修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因申请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由申请人自己承担。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申请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申请人收到澄清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 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采购人可以通知申请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采购人应相应顺延申请截止时间。

2.3.2 申请人收到修改的内容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预审申请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请提交)
- (5)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6) 组织机构框图
- (7) 近年财务状况
- (8) 投融资能力表
- (9) 类似公路项目经验
- (10) 商业信誉情况
- (11) 其他材料

3.1.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或申请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五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并按资格评审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本章第3.2.3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2.2 申请人应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交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 如果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申请人需提交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如果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则不需要提交授权委托书，但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3) 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1)目的规定出具。

###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签字**

3.3.1 申请人应按本章第3.1款和第3.2款的要求，编制完整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中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

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份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副本可以用已签字、盖章的正本复印。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采购人对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副本及申请文件电子版的U盘统一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密封，加贴密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4.1.2 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还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申请截止时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2 申请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3 申请人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修改

4.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按要求送达后，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申请人可以撤回申请文件或修改申请文件。如需修改申请文件，应当以正式函件提出并作出说明。

4.3.2 修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正式函件是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其形式要求、密封方式、送达时间，应符合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 5.1 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采购人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审查。评审小组的构成和确定方式：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5.2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小组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

的审查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 **6. 通知和确认**

### **6.1 通知**

采购人将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对资格预审评审结果予以公示，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

### **6.2 解释**

应申请人书面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资格预审结果作出解释。但不保证申请人对解释内容满意。

### **6.3 确认**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收到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是否参加投标。在规定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因此造成潜在投标人数量不足3个的，采购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 **7. 重新资格预审**

项目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足3家的，采购人应当在调整资格预审公告内容后重新组织资格预审，项目经重新资格预审后合格申请人仍不够3家的，可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 **8.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资格条件发生变化，应当通知采购人，否则其资格可能被取消。该变化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标准的，其投标不被接受。

## **9. 纪律与监督**

### **9.1 严禁贿赂和弄虚作假**

严禁申请人向采购人、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采购人、资格审查小组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资格审查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申请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9.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 **9.3 保密**

采购人、资格审查小组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 **9.4 质疑、投诉处理**

参加本 PPP 项目采购活动的社会资本对采购活动的询问、质询和投诉，依照有关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p>(1) 申请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p> <p>(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签署、盖章情况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p> <p>(4) 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p> <p>(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副本份数、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份数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3.2 项规定。</p> <p>(6) 资格预审申请人如果以联合体形式申请，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且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参加资格预审；独立提出资格预审申请的，申请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参加资格预审。</p> <p>(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没有对采购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申请人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p>
2.2	详细评审标准	<p>(1) 申请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申请人的法人资格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p> <p>(3) 申请人的资质要求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p> <p>(4) 申请人的财务要求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p> <p>(5) 申请人的业绩要求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p> <p>(6) 申请人的投融资能力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p> <p>(7) 申请人的信誉要求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p> <p>(8) 联合体申请人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如有）。</p>
3.2.2		<p>申请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p> <p>(1) 不按评审小组的要求澄清或说明的。</p> <p>(2) 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p> <p>(3) 在资格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p>

## 1. 评审方法

本次资格评审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本章第 2 条规定评审标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标准：见“资格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资格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1.2 申请人须提交相关资料供评审小组查验，评审时需要查验申请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相符，申请人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材料、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与申请文件不符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原件清单：无需提供资料原件。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2 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外，还不得存在“资格评审办法前附表 3.2.2”规定的“申请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否则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和评审小组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说明。

## 4. 评审结果

### 4.1 提交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评审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资格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资格预审

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资格预审报告。

#### **4.2 停止评审**

评审小组发现资格预审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说明情况。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面对西部大开发的良好机遇，崇左市进一步与自治区确认的发展方向相结合，如广西《关于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意见》、广西“十三五”、广西交通规划、兴边富民行动“十三五”规划等专项规划。崇左市立足桂西资源富集区和沿边地区，充分用好用足政策，着力完善基础设施，积极主动发展资源型产业，并积极培育和挖掘特色旅游、出口加工、物流等产业，促进地区工业化和城镇化的快速发展。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广西普通公路省道网规划的批复》（桂政函〔2011〕330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广西普通公路省道路线命名及编号》（桂交规划函〔2015〕321号）的文件，本项目是广西崇左市江州区 S313 线清湖至科甲公路的重要组成部分，新编省道编号为广西崇左市江州区 S313（原编号为 S319）。本项目是连接崇左市江州区与龙州县的交通要道，是连接项目沿线各乡镇最便捷通道，在地方区域交通运输中发挥着重要的运输作用。本项目的修建对完善江州区公路网，提高沿线交通基础设施条件，充分发挥江州区地方公路网的功能与作用及促进沿线区域经济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广西崇左市江州区 S313 崇左-龙州响水公路工程项目路线全长 25.413 公里，主要利用原有旧路改建。全线采用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80km/h，路基宽度为 24.5 米。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 级。工程共计路基土石方 81.1902 万立方米，路基、路面排水及防护工程 18.3379 万立方米，沥青混凝土路面 545.011 千平方米，大桥 2 座，中桥 1 座，涵洞 128 道，平面交叉 44 处以及养护站 1 处，便民候车亭 16 个，服务区 2 处。

项目投资估算总金额为 122897.47 万元，项目资本金约为 24597.47 万元，资本金内部比例政府方代表出资 10%，约 2,459.75 万元。项目拟采用 DBFOT+BOOT 模式运作，项目合作期为 20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18 年）。

项目公司收益拟采用“可行性缺口补助”的回报机制。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 （一）项目运作模式

本项目拟采用 DBFOT（设计-建设-融资-运营-移交）+BOOT（建设-拥有-运营-移交）模式建设，交易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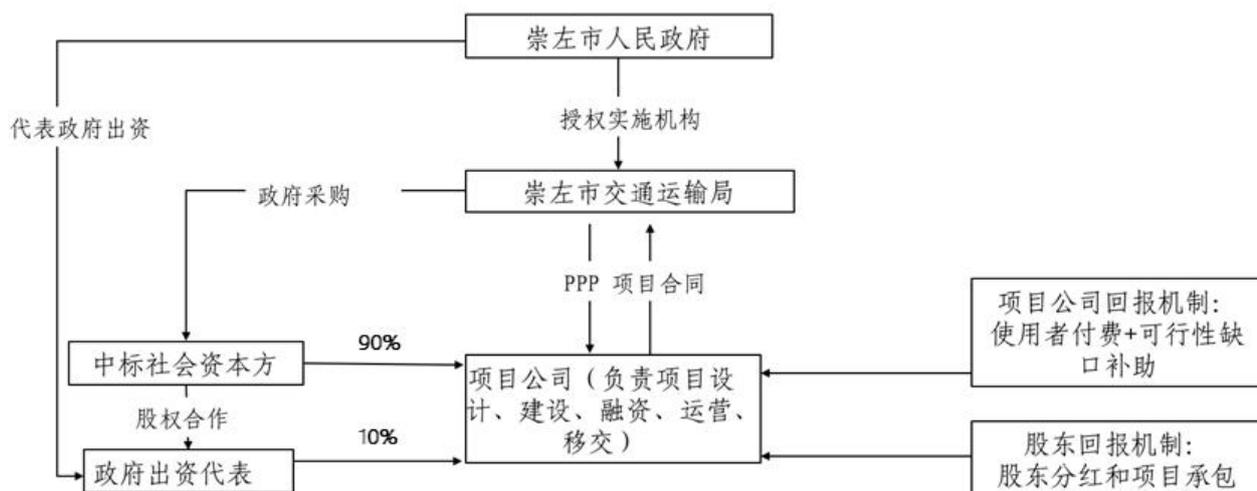


图 1: 交易结构图

1) 崇左市人民政府授权崇左市交通运输局为本项目实施机构，并指定崇左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政府方出资代表。

2) 崇左市交通运输局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本项目的社会投资人，并与中选的社会投资人签署 PPP 项目投资协议，以明确双方的合作意向，约定双方的关键权利义务。

3) 政府出资代表与中选社会投资人签署股东合作协议，共同组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成立后，项目实施机构代表崇左市人民政府与项目公司签署正式 PPP 项目合同。

4) 在合作期限内，地方政府或行政主管部门授予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项目公司自行承担与项目相关的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本项目的设计、建设、融资、运营，期满后将项目资产完好、无偿、无负债地移交给崇左市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5) 合作期限内，财政部门会同实施机构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逐年对本项目进行年度绩效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确定相应政府支出责任；每 3-5 年对本项目进行中期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调整完善本项目合作机制；合作期满或合作终止时对本项目进行整体绩效评价，评估项目运作效率和质量是否达到既定目标。

## (二) 投融资结构

项目总投资 122,897.47 万元，项目资本金 24597.47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约为 20%，来源非债务资金；项目债务资金 98,300.0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约为 80%，项目公司可通过银行贷款、股东借款、产业基金等方式获得。

## (三) 股权结构

政府与社会资本出资比例为 1:9，即政府方出资 2,459.75 万元，社会资本方出资 22,137.72 万元。为鼓励社会资本方参与，根据 PPP 项目风险分配原则及财务测算分析，本项目政府方放

弃分红。

#### （四）项目合作期

项目合作期限为 20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18 年。当前政策条件下 PPP 项目合作期一般为 10 年-30 年，项目合作期越长，政府支出责任越平滑，但项目公司投资回收期越长，根据本项目市场测试结果建议合作期暂定为 20 年。

#### （五）项目回报机制

本项目回报机制分为项目公司回报机制和项目公司股东回报机制两个层次。

项目公司回报包括项目公司运营收入、可行性缺口补助两个部分。项目运营收入即使用者付费部分，包括不限于餐饮和商店经营收入、旅游住宿收入、加油站收入等。经测算，项目公司运营期第一年运营收入为 944.85 万元，项目运营期内平均每年收入为 1,626.01 万元。可行性缺口补助是指使用者付费不足以满足社会资本方或项目公司成本回收和合理回报，而由政府以财政补贴、股本投入、优惠贷款或其他优惠政策形式，给予项目公司的经济补助，具体按 PPP 项目合同约定执行。经测算，可行性缺口补助标的上限为 12,500.00 万元/年。值得注意的是，项目实际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中标价+项目调价机制下的可行性缺口补助变化量）\*运营期绩效考核支付比例+项目调价机制下的政府风险承担补偿。

项目公司股东回报包括政府股东回报和社会资本股东回报，为鼓励社会资本方参与，根据 PPP 项目风险分配原则及财务测算分析，本项目政府方放弃分红；

#### （六）项目调价机制

根据 PPP 项目风险分配原则，项目建造、运营维护等商业风险由社会资本方承担，法律、政策等风险由政府承担，不可抗力等风险由政府和社会资本方合理共担，本项目调价机制即在明确政府风险承担责任的条件下对项目公司予以调价或补偿，具体包括项目建设投资变化下的调价、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变化下的调价等。

调价机制详见“实施方案 第四章 项目调价机制”。

#### （七）中期评估

地方政府每 3-5 年应对项目进行一次中期评估，重点考核项目实施机构、项目公司、政府方出资代表、社会资本股东的履约情况以及项目实际运作情况，并根据评估结果对项目合作机制的设定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包括追加投资调整、价格调整、政府支出责任调整、项目退出机制调整、监管周期调整、项目收益分配调整、建设方案调整等。

#### （八）项目退出机制

##### 1、股权锁定期

本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前 2 年为股权锁定期，共 4 年。在股权锁定期内，未经政府方书面同意，社会资本方所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不允许进行转让或质押等处分。

## 2、项目退出机制

本项目退出机制建议三种模式，股权转让、资产证券化及期满清算移交。

股权转让，经政府方事先书面同意，社会资本方可以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与义务转让给第三方，但受让方应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能力、运营经验等基本条件，并且签订补充合同，社会资本方应承诺在受让方成为项目公司股东后，进行项目连带责任的担保，同时督促并确保项目公司继续承担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资产证券化，一方面项目公司可以在项目建设期依托 PPP 合同约定的未来收益权，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进一步拓宽项目融资渠道；另一方面在项目建成运营 2 年后，项目公司股东可以以能够带来现金流的股权作为基础资产，申请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盘活存量股权资产，提高资产流动性。

期满清算移交，按照合同约定，合作期满后社会资本可通过必要的清算程序退出。

其他转让或退出方式，在不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下，报政府方管理机构批准后实施。

### （九）财务测算主要指标

年度折现率：6.0%。

物有所值量值：51313.14 万元。

物有所值指数：28.58%。

江州区财政承受能力指标：3.00%（本项目占 2.46%）。

龙州县财政承受能力指标：4.28%（本项目占 1.88%）。

融资前税前财务内部收益率：4.34%。

融资后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6%。

社会资本方税前财务内部收益率：7.92%。

资产负债率（运营第一年）：80%。

偿债备付率（运营第一年）：111%。

### （十）社会资本采购标的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允许联合体投标）。

价格标的：可行性缺口补助报价上限为 12,500.00 万元/年、建安工程费降造率、融资利率。

商务标的：企业资质、业绩、银行授信额度、信用等级等。

技术标的：建设方案、运营方案及移交方案等。

#### （十一）项目财政预算管理

根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16]92号）要求，“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预算管理要求，将PPP项目合同中约定的政府跨年度财政支出责任纳入中期财政规划，经财政部门审核汇总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核，保障政府在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履约能力。本级人民政府同意纳入中期财政规划的PPP项目，由行业主管部门按照预算编制程序和要求，将合同中符合预算管理要求的下一年度财政资金收支纳入预算管理，报请财政部门审核后纳入预算草案，经本级政府同意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 （十二）项目配套安排

政府部门负责项目用地的规划、选址、长期和临时土地征用、拆迁安置、拆迁补偿、临时水电接入、临时道路等双方在开工前约定的项目准备工作。其中定标前费用可以作为本项目前期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并由项目公司支付给政府指定机构，定标后发生的与工程相关的费用均由项目公司承担并计入项目总投资，由成立的项目公司承担。

本项目公共服务用地由政府以划拨方式提供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加油站、服务区用地由项目公司以招拍挂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出让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列入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项下。政府协助项目公司办理相关手续，项目公司承担一切相关费用，并计入项目公司成本支出，未经政府批准，项目公司不得变更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用途，也不得将该土地转让、出租和抵押；项目用地具体划分边界以国土供地方案为准，政府应保证项目供地的及时性。

## 第五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须根据本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制作，并附带相关材料，相关表格和内容均可予以扩展。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项目编号：

申请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六、组织机构框图
- 七、近年财务状况
- 八、投融资能力表
- 九、类似公路项目经验经验
- 十、商业信誉情况
- 十一、其他材料

##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按照\_\_\_\_\_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_\_\_\_\_ (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贵方\_\_\_\_\_ (采购人)审查我方参加\_\_\_\_\_ (项目名称)资格预审申请资格。

2、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如发现我方所报内容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参加采购活动的资格,一切责任由我方自负。

3、我方已完全审阅资格预审文件中的各项要求,包括澄清及修改文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资格预审文件内容的不明和误解的权力,资格预审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4、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3.1项规定的全部内容。

5、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6、与本次资格预审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联系人: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邮件: \_\_\_\_\_

申请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如果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我\_\_\_\_\_（姓名）系\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_\_\_\_\_（姓名）系\_\_\_\_\_（成员一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_\_\_\_\_（姓名）系\_\_\_\_\_（成员二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共同授权\_\_\_\_\_（单位名称）的在职正式员工\_\_\_\_\_（姓名和职务）为联合体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联合体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行为我方均予以认可，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如法定代表人本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可不出具本授权委托书。
4. 若为联合体投标须各方签字或盖章。

附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 四、联合体协议书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社会资本方资格预审申请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处理与之一切事务, 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资格预审文件和投标文件, 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牵头人名称) 承担本项目的\_\_\_\_\_工作, \_\_\_\_\_ (成员一名称) 承担本项目的工作, ……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项目协议书签署后, 联合体牵头人应立即将该项目协议书送交采购人一份。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有其他成员, 可自行扩展。

## 五、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企业类型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资质情况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			
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投资参股企业名称、投资参股份额、业务范围等		
备注			

备注：

1. 本表应附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如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如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页的复印件。若没有此资质证书，则在本表“资质情况”空格处填写“无”。上述所有执照、证书复印件均应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2. 以上资料以最近一年度数据为准。
3. 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并附相应的材料。

## 六、组织机构框图

叙述或附图表示申请人的组织机构，母公司和子公司关系（如有），公司法定代表人和主要高管人员姓名。

注：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 七、近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一、注册资本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长期投资	万元			
四、总资产	万元			
五、固定资产	万元			
六、流动资产	万元			
其中：1. 货币资金	万元			
2. 应收账款	万元			
3. 预付账款	万元			
4. 其他应收款	万元			
5. 存货	万元			
七、速动资产	万元			
八、流动负债合计	万元			
其中：1. 短期借款	万元			
2. 预收及应付款	万元			
九、负债合计	万元			
十、营业收入	万元			
十一、净利润	万元			
十二、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其中：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			
5. 流动比率	%			
6. 资产负债率	%			
7. 速动比率	%			

注：1. 本表后应附：近三年（2019年、2020年、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损益表（如有）等关键页面即可。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2. 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一个月的财务报表。

3.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4. 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 八、投融资能力表

申请人具有满足项目投融资的能力，在银行的信贷能力不低于人民币 8 亿元（提供有效的授信合同或贷款承诺函等融资能力证明文件）。

注：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以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提供的授信证明额度为准。

注：本表应后附证明材料。

## 九、类似公路项目经验

### (一) 投资建设经验

申请人应对曾独立承担或主持或参与过的公路项目进行详细说明，包括：

1. 项目名称、主管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2. 项目情况简介：公路等级、里程长度、建设工期、工程总投资、主要工程内容等。
3. 说明申请人在该项目中承担何种任务，是独立承担或是主持（作为联合体牵头方）还是与其他单位合作完成。

注：类似公路项目投资建设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投资协议或特许经营权协议或PPP项目合同或出资协议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关键页。

注：1. 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各成员的业绩均认可。

2. 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加盖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 (二) 施工经验

申请人应对曾独立承担或主持或参与过的类似公路项目进行详细说明，包括：

1. 项目名称、主管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2. 项目情况简介：公路等级、里程长度、建设工期、工程总投资、主要工程内容等。
3. 说明申请人在该项目中承担何种任务，是独立承担或是主持（作为联合体牵头方）还是与其他单位合作完成。

注：类似公路项目施工业绩只需提供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

注：1. 本表“类似公路项目”指一级及以上公路项目。

2. 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各成员的业绩均认可

3. 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加盖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 十、商业信誉情况

为表示申请人商业信誉良好，申请人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 1、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文件，格式自拟）。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申请人须提供近一年中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费的凭据复印件以及近一年中任意3个月社保缴纳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 3、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经营异常名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注：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

## 十一、其他材料

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交或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